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周职学〔2025〕3号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3月19日

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巩固深化高校助学贷款合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核算、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，根据《关于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返还的指导意见（2023年版）》（开行普惠金融〔2023〕11号）、《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6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实施细则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开行豫发〔2024〕10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开展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分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，省资助中心指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。

第二章 使用原则

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使用原则。

- （一）强化激励，促进管理；
- （二）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- （三）促进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，确保国家助学贷

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。

第三章 具体用途

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具体用途。

(一)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由我校学生资助中心统筹管理,用于我校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直接经费支出,具体包括如下:

1. 宣传教育经费。用于高校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及诚信教育活动所需的各种费用。

2.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。用于高校助学贷款办公设备购置。

3. 业务培训经费。用于高校助学贷款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、工作交流等相关费用。

4. 交通费、住宿费。催收高校助学贷款过程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用。

5. 通讯费。催收高校助学贷款过程产生的通讯费用。

6. 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。开展高校助学贷款临时聘用人员产生的劳务费用。

(二)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、丧失劳动能力、面临特殊困难等原因而确实无力归还贷款所形成的贷款代偿;

(三)用于提升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质效的其它支出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

（一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返还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，若发生违规情形，将暂停或扣减风险补偿金返还；

（二）接受财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